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2020年1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204人授予股票期权123.50万份，行权价格为55.39元/股；实际向28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414.70万股，授予价格为34.91元/股。

5、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1年1月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77.80万股，授予价格为34.91元/股。

7、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赵显凯、缪亚波、赵伟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8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80万股。

2、回购价格及回购金额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4.91元/股。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涉及资金总额为2,024,780元，具体如下：

回购激励对象	回购股数（股）	实际回购价格（股/元）	回购价款（元）
3名离职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58,000	34.91	2,024,780
合计	58,000	-	2,024,780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的股本情况进行模拟，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化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6,150,874	16.52%	-58,000	196,092,874	16.52%
高管锁定股	188,576,574	15.89%		188,576,574	15.89%
股权激励限售股	7,574,300	0.64%	-58,000	7,516,300	0.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0,861,524	83.48%		990,861,524	83.48%
三、总股本	1,187,012,398	100.00%	-58,000	1,186,954,398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勤勉尽责，其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80 万股，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鉴于激励计划中有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80万股，回购价格34.91元/股。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结算手续。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